

〈竊賊〉

一、 文本閱讀：〈竊賊〉

- 閱讀後，我認為：屋主是出於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
屋主是過失致死，依法處理

我的看法：_____

立場	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	過失致死，依法處理
班級票數		
支持理由		

◆ T圖是一種分類圖，針對主題兩方列表說明，透過直觀的比較及對照，澄清概念和觀點

二、 延伸閱讀：〈荊軻刺秦—被追殺可以殺人嗎？〉法律吧

- 第一次閱讀—掌握人物與事件

受害者：() / 被告：() / 檢察官：()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秦王、荊軻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- 第二次閱讀—確定立場：明白人物關係後，請說明秦王與李斯各自的立場與看法

李斯：
秦王：

➤ **第三次閱讀—理解法律：從影片中抓出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的解釋**

【法律小學堂】：

刑法第 23 條-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	正當防衛	防衛過當
法律論述	1. 面對_____，出於_____或_____之行為，是正當防衛 2. 正當防衛構成條件： (1) 正遭受_____； (2) 防衛行為有_____	受到侵犯時，個人有權自保，但防衛行為_____
立場	無法判斷荊軻有沒有其他武器，不法侵害尚未終結，所以發生問題時應該先考量自身安危。	荊軻跪地腿斷，大王可呼喚士兵，即可有效保護自己，但侵害較小，毋須將荊軻殺害。

➤ **閱讀完法律吧的〈荊軻刺秦〉後，請回頭再讀〈竊賊〉原出處的法律判決書記錄：**

-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第 1232 號判決記載：(伊→他、其)
勇夫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稱：被害人躲在伊住處浴室，被伊發現時，即揮拳攻擊，因伊妻懷孕，伊怕被害人衝出浴室會對伊妻不利，故伊出手壓制被害人。伊用右手繞過被害人後頸部，拉住被害人衣領，讓被害人衣領緊貼頸部，並以左手推被害人左臉，一開始比較用力，有一直注意被害人，看到被害人有掙扎且有喘不過氣、手也開始抖、臉色蒼白、比較沒有動作、感覺快沒力、且口罩下方流出紅紅的鼻血時，伊拉住衣領的手就比較鬆開，但左手仍壓住害人的頭，並於偵查中自承知悉拉住被害人衣領可能造成被害人窒息。
- 再根據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證稱：
伊等接獲報案後，不到 10 分鐘即抵達現場，當時被害人仍有呼吸，但已無意識、雙眼緊閉、膚色發黑，伊等即通報 119，約 10 分鐘後救護人員到場。
- 再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到場蒐證錄影光碟結果：
被告：快一點，有沒有手銬？(蘇警員進入淋浴間並伸手取腰間手銬將竊賊銬上)
被告：你先把他銬起來，我再把他鬆手，他要被勒死了。蘇警：叫 119。
被告：A 仔，我都鬆手。(竊賊臉戴口罩，臉上膚色較手部膚色黑暗，身體癱軟，倒臥在淋浴間)

■ **檢核文本資訊，找出你的新發現(之前閱讀〈竊賊〉沒有看見的東西畫線)**

模擬法庭

- 第一次思考—掌握人物與事件

受害者：(竊賊) / 被告：(屋主) / 檢察官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屋主、竊賊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- 第二次思考—確定立場：明白事件因果後，請說明屋主與檢察官(起訴屋主的人)各自的立場與看法

屋主：
檢察官：

- 第三次思考-上網蒐集資訊：我們還發現了些什麼？(便利貼)
黃色(支持正當防衛)；綠色(支持防衛過當)

- 從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去思考，你認為屋主應該是正當防衛，還是防衛過當呢？請判斷事件，並引用客觀性論點支持自己，說出你的立場與原因。(有更改想法的，可以進一步說明改變原因)

二次表態(班上立場)	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	防衛過當，過失致死	正當防衛	【我的立場】	防衛過當
票數				_____	
【原因】					